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
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2024年04月09日

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1. 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下文称“委托方”）委托，对该公司（下文称“责任方”）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温室气体报告中宣称的直接和间接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排放减量和/或移除增量按照 ISO 14064-3:2019 的要求进行核查。

2. 责任方对其组织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温室气体记录和报告程序的开发与维护、温室气体信息的确定和计算、以及报告的排放量负责。

3. 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责任是责任方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温室气体声明表达独立的温室气体核查意见。

4. 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遵照 ISO 14064-3:2019 的原则对责任方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否符合 ISO 14064-1:2018 的原则进行独立第三方核查，此次核查依据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委托方商定保证等级、核查范围、目的和准则实施。

5. 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方法基于风险分析，策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便获得要保证温室气体声明是公正客观的陈述所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

6. 如委托方对本核查报告内容有异议，请书面反馈给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密声明：

核查组全体成员对本次核查工作中接触到的贵方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向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合同约定的目标用户外，未经贵方许可，不向第三方透露。

发放范围：

本报告经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批准后，发放给委托方。

一、基本情况

1. 组织名称：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西大道 108 号

2. 组织边界确定方法：运行控制 财务控制 股权比例

3. 核查范围：

(1) 组织边界：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西大道 108 号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运行控制范围内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区域：生产区域、公用工程、办公区域。

(2)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制造所涉及的温室气体排放。

(3) GHG 源：天然气燃烧、柴油燃烧、汽油燃烧、制冷剂泄漏、CO₂ 逸散、FM200 逸散、SF₆ 逸散、CH₄ 逸散、外购电力等。

(4) GHG 类型：CO₂、CH₄、N₂O、HFCs、SF₆

(5) 核查期间：2023.01.01-2023.12.31

4. 本次核查是否涉及分现场 是 否

5. 核查依据：ISO 14064-1:2018 和 GB/T 32150 标准；GHG 信息管理文件；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目标用户要求。

6. 保证等级：合理保护等级 有限保护等级

7. 实质性偏差：5%

8. 核查目的：通过评审客观证据确定组织宣称的温室气体排放是否属实，报告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透明性，是否存在实质性偏差。

二、核查情况综述

1. 核查组长/核查员：徐进

2. 核查日期：2024.04.09 现场核查人天数：1

3.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18142.66 吨 CO₂e

3.1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2023年温室气体总排放量共计为18142.66tCO₂e。

一、温室气体排放范畴及排放量			
范畴	范畴 1	范畴 2	总计
排放量 (tCO ₂ e/年)	6535.02	11607.64	18142.66
百分比	36.02%	63.98%	100%

二、各类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含范畴 3)							
温室气体类别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总计
排放量 (tCO ₂ e/年)	17685.1	35.94	3.71	417.71	0	0.1944	18142.66
百分比	97.48%	0.20%	0.02%	2.30%	0	0.001%	97.48%

三、各类温室气体之直接排放 (范畴 1)							
温室气体类别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总计
排放量 (tCO ₂ e/年)	6077.46	35.94	3.71	417.71	0	0.1944	6535.02
百分比	93.00%	0.55%	0.06%	6.39%	0	0.003%	100%

四、各类温室气体之能源间接排放 (范畴 2)							
温室气体类别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总计
排放量 (tCO ₂ e/年)	11607.64	0	0	0	0	0	11607.64
百分比	11607.64	0	0	0	0	0	100%

3.1.5 温室气体排放源排除的说明

据 ISO14064-1 (4.3.1) 那些对 GHG 排放或清除作用不明显, 或对其量化在技术上不可行, 或成本高二收获不明显的直接或间接的 GHG 源或汇可排除, 对于在量化中所排除的具体 GHG 源或汇, 组织应说明排除的理由。

温室气 体源	原材料进货 (柴油燃烧)	成品发货(柴油 燃烧)	员工上下班用交通工具 (汽油燃烧)	外部商务服务车辆
温室气 体种类	CO ₂ 、CH ₄ 、 N ₂ O	CO ₂ 、CH ₄ 、 N ₂ O	CO ₂ 、CH ₄ 、N ₂ O	CO ₂ 、CH ₄ 、N ₂ O
排除理 由	对其量化在技 术上不可行	对其量化在技 术上不可行	对其量化在技术上不可 行	温室气体排放点发 生在设施边界之外 的排放源或设施

4. 排放源情况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畴 1)

定义: 由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排放。

公司 2023 年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6535.02tCO₂e, 占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36.02%, 排放源如下:

- (1) 天然气燃烧产生 CO₂、CH₄、N₂O
- (2) 柴油燃烧产生 CO₂
- (3) 汽油燃烧产生 CO₂、CH₄、N₂O
- (4) 制冷剂泄漏产生 HFCs
- (5) CO₂ 逸散产生 CO₂
- (6) FM200 逸散产生 CO₂
- (7) SF₆ 逸散产生 SF₆
- (8) CH₄ 逸散 CH₄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畴 2)

定义: 由公司所消耗的外部电力的生产而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公司 2023 年的能源间接排放量为 11607.64tCO₂e, 占全厂温室气体排放量 63.98%。公司的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为外购电力。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畴 3)

定义：由公司的活动引起的，而被其他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对于其他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因排放源是由其他公司所拥有或控制，很难获得活动数据，因此仅对排放源进行识别，不进行量化。公司涉及的其他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源有员工商务旅行、原材料生产和运输、产品运输等。

三、核查组对组织温室气体管理的评价

对组织温室气体管理的核查评价意见，评价基于以下方面（包括观察到的重要事项正、反两方面的总结）

1. 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评价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按照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要求，成立了“ISO14064-1 温室气体管理小组”，对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的建立、温室气体的量化和报告、温室气体核查等全过程提供了充分的资源支持，相关部门的人员在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核查等过程中都遵守了文件的要求，保证了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

2. 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评价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各种排放源的数据和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排放源	对应活动/设施	活动数据类别
1	天然气燃烧	生产线/生活热水、蒸汽锅炉	自动连续量测
2	柴油燃烧	消防泵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3	汽油燃烧	商务车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4	制冷剂泄漏	冷冻机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5	制冷剂泄漏	分体式空调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6	制冷剂泄漏	分体式空调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7	制冷剂泄漏	冷干机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8	制冷剂泄漏	冷冻机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9	制冷剂泄漏	风冷热泵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10	制冷剂泄漏	分体式空调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11	制冷剂泄漏	分体式空调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12	CO2 逸散	CO2 灭火系统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13	CO2 逸散	便携式 CO2 灭火器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14	FM200 逸散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15	SF6 逸散	配电室高压开关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16	CO2 逸散	RTO 炉	自动连续量测
17	CH4 逸散	化粪池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18	CH4 逸散	厌氧池	间歇量测/财务会计数据
19	外购电力	用电设备	自动连续量测

3. 核查准则符合性评价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对温室气体量化、监测和报告采用的方法学遵循 ISO 14064-1、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IPCC) 第一工作组第五次评估报告“自然科学基础”(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2013)、温室气体议定书等标准，符合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原则。同时，该公司与 GHG 排放有关人员 GHG 标准基本了解，内部的资源配置、数据和信息管理能够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达到合理保证等级要求。

4. 组织温室气体声明评价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声明包含在温室气体报告书中，该公司主要排放源的数据和信息均有充分的佐证资料，不存在实质性偏差，温室气体声明达到合理保证等级。

5. 现场核查中发现不符合项 0 项

6. NCR 纠正措施有效性：

- 无 NCR;
- 有 NCR，验证有效；
- 有 NCR，纠正不充分，签发新不符合项报告。

三、核查组核查结论

ISO14064-1:2018 年度核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核查方的 GHG 报告和声明实质性的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达到了合理保证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据表明受核查方的 GHG 声明实质性正确，GHG 报告和声明未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做法编制。

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批准意见：

核查组提交的核查报告及相关文件准确、完整、清晰，同意核查组的核查结论；

核查组提交的核查报告及相关文件存在下述问题，不同意核查组的核查结论。
